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CCS20250822FJSZ01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长春市财政局以长财综指【2024】1265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2024年福彩公益金，招标人为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项目。

2.2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内容。

2.3 建设地点：长春市富锋镇向阳路1515号。

2.4 招标范围：养老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包含养老综合楼内外拆除及外运，养老综合楼屋面防水，养老综合楼外墙保温，养老综合楼外墙涂料，养老综合楼水电改造，养老综合楼天棚吊顶，养老综合楼内墙大白，养老综合楼地胶及墙面软包，养老综合楼给水排水，更换养老综合楼所有门，养老综合楼消防改造。大门及门卫维修改造项目包含更换门卫大门，门卫内、外墙及天棚地面翻新涂料及保温。园区防水及围挡项目包含安养1、2、3区楼屋面防水，安养1、2、3区楼外围挡，老安养4区屋面防水，老安养4区楼外围挡，培训中心屋面防水，培训中心楼外围挡。洗衣房及车库维修改造项目包含洗衣房及车库外墙保温涂料，内墙天棚地面瓷砖重做，水电改造等全部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内容。

2.5 最高投标限价：5697276.00元。

2.6 计划工期：2025年10月16日-2026年9月30日（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工程。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注：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建筑业企业总承包叁级、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②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延续、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有关有效期延期、换证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3.3 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要求：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的技术职称，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其他在建工程，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应无在建工程。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的项

目管理机构成员在尚未完工的建设项目中曾经任职，如已完成岗位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如须项目所在地行管部门同意的，须附相关审批手续）。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完整材料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年（2022年7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认定按以下规定执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5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投标人在2025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3.6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④在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⑤信用评价为不合格（D级）的建筑业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7 入吉要求：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建办〔2023〕32号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包含被授权人）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3.11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下同）的有效投标人。凡已注册的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2025年9月3日9时00分至2025年9月10日16时00分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4.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

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4.3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4.4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4.5有效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9日9时30分；开标地点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二楼【209】开标室。

5.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本次招标采取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出席会议和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采用吉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活动。投标人应事先做好参与远程开标项目的各项准备条件，如未进入或中途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4吉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解密方式：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在6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非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或吉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 址：长春市富锋镇向阳路1515号

联系人：齐俊翔

电话：13596043563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东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开区珠海路3737号长春总部基地

联系人：王霏筠

电 话：19990549500

邮 箱：1224410957@qq.com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建委招投标管理处

联系电话：0431-88779829

扫黑除恶联系方式：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428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

邮编：130400